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247071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中西區忠義國小路外停車場自114年1月4日起實施停車收費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停車場自114年1月4日起實施停車計時收費，收費時間為例假日及國定假日8時至17時；停車場非假日時段暫停開放使用。
- 二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：
  - (一)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：收費方式以計時收費，停車費率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整。
  - (二)其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
- 三、本場域未依規定停放車輛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局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及財物保管責任。
- 五、本停車場收費範圍包含停車格位、通道及其附設空間。
- 六、本公告若有未詳事項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公告實施。

局長 王銘德